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91號

原告 天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伊李

訴訟代理人 趙忠源律師

被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91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115年5月13日原告起訴前1日止，按年息百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核定為如附表所示金額215萬9,08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772元，扣除原告前對於被告聲請調解時已繳付之聲請費2,0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2萬4,772元【計算式：(26,772-2,000)=24,772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1 91 萬 元)	1	利息	191 萬 元	114 年 1 月 23 日	115 年 5 月 13 日	(1+11 1/36 5)	10%	24 萬 9,08 4.93 元
	小計							24 萬 9,08 4.93 元
合計								215 萬 9,085 元